(上接B631版)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2.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五)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并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依法合规。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七)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披露或披露不完整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严格遵循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中监事的薪酬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03,864,159.32元;母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116,192,878.49元,按母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1,619,287.8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去已分配2020年度利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的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63,924,051.6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69,092,87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2,273,219.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3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正常经营发展需求及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提出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并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依法合规。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21年度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计约人民币48,961,901.70元,具体为:

项目	2021年度计提金额(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511,264.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450,636.81
合计	-48,961,901.70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说明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计约人民币48,961,901.70元,主要包括商场押金、公司陆续向深圳市马亚诺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坏账损失等。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人民币48,961,901.70元。该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已体现在公司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

四、董事会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是公司依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合理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2019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股票期权共计799.04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实施情况概述

1、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均出具了专业意见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2、2019年9月4日到9月19日,公司在OA系统公示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

3、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4、2019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8)。

5、2019年10月22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均出具了专业意见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6、2019年11月1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

7、2020年8月28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股票期权共计599.28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8、2021年7月30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2019年股票期权共计599.28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业意见。

9、2022年4月29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2019年股票期权共计799.04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业意见。

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488名激励对象授予1,997.60万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9年10月22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40%,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0,288,008.18元,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059,090.40元,2021年度较2018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未达30%。由于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将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计799.04万份。

三、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且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股票期权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股票期权。

六、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拟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4月27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国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或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假设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3,333,333股至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90%至1.8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实施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6,666,666股进行回购,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0	0	6,666,666	1.81
二、无限售流通股	369,092,878	100	362,426,212	98.19
三、总股本	369,092,878	100	369,092,878	100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3,333,333股进行回购,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0	0	3,333,333	0.9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69,092,878	100	365,759,545	99.10
三、总股本	369,092,878	100	369,092,878	100

注:以上公司股权变动情况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据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5.0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31亿元。假设按此次最高回购资金10,000万元和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2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不低于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情况说明

经查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国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提议人夏国新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持有公司1,381,514股股份,在回购期间该部分股份未有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三)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4日14点5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3日

至2022年5月24日

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15:00至2022年5月24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至7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项、第6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公司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15:00至2022年5月24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08	歌力思	2022/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2年5月2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四)邮政编码:518048

(五)会议联系人:徐永情

(六)电话:0755-83438860

(七)邮箱:zqfw@ellassay.com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歌力思
保荐代表人姓名:曾劲松	联系电话:0755-23835259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亮	联系电话:010-60838064

一、保荐工作概述(保荐人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或前次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起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一)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12月20日、2022年4月12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曾劲松、项目组成员杨锐彬采取现场访谈的形式对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或"公司")进行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曾劲松、杨锐彬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相关"三会"文件、审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情况相关文件、查阅和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查阅公司2021年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核查公司2021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资料等方式,对歌力思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结束后,中信证券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送了现场检查报告。

(二)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发行上市之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保荐代表人对歌力思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督导,注意到: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建立了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3、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

4、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

5、公司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较好执行了这些规章制度。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41号文核准,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公司于2015年4月通过上交所发行A股40,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6元,共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766,4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8,1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60001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

截至2021年8月26日,"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投入进度已达99.85%,已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约23.12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外,2021年"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环境较之前发生较大变化,导致该募投项目推进缓慢,在预期时间内成功布局和运营终端店铺存在一定的风险及难度。同时,"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店铺停止营业,且原料采购、物流、店铺装修等进程均有所延缓,对项目投入产生一定冲击,导致该项目的建设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推迟。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结项、"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延期三年。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8,1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77,587,151.26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542,810,383.08
本期使用	134,776,768.18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1,833,9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60,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30,139,573.74
其中:以前年度资金利息	28,919,516.35
本期资金利息	1,220,057.39
减:七天通知存款余额	19,38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72,422.4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元)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25100	2017年已注销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808	2017年已注销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12069698	1,272,422.48
合 计		1,272,422.48

2021年持续督导期内,中信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等,确保歌力思能够依法运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577,2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819,924.4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778,765.3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041,159.08元。截至2021年7月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61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用于收购ADON WORLD SAS 43%股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收购ADON WORLD SAS 43%股权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397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1,041,159.0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1,041,159.08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0
本期使用	471,041,159.08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27,847.09
其中:以前年度资金利息	0
本期资金利息	27,847.0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847.0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元)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902	27,847.09

2021年持续督导期内,中信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等,确保歌力思能够依法运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9次监事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进行了事前事后查阅,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保荐机构详细了解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认为公司职能机构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2021年以来,公司已经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制度并遵照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6、公司承诺履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人审慎核查,歌力思2021年度未发生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四、其他事项

歌力思2021年度未发生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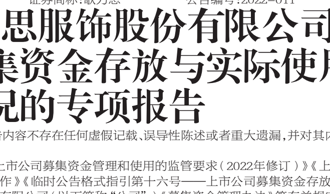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6,4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8,1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60001号)。

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577,267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819,924.4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041,159.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6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8,1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77,587,151.26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542,810,383.08
本期使用	134,776,768.18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1,833,9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60,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30,139,573.74
其中:以前年度资金利息	28,919,516.35
本期资金利息	1,220,057.39
减:七天通知存款余额	19,38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72,422.48

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1,041,159.0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1,041,159.08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0
本期使用	471,041,159.08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27,847.09
其中:以前年度资金利息	0
本期资金利息	27,847.0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847.0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于2015年4月20日连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以下统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4月,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同时,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新时代证券承继,公司与新时代证券及上述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公司与新时代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同时,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协议》。新时代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继,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上述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在上述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于2021年7月1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25100	2017年已注销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808	2017年已注销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12069698	1,272,422.48
合计		1,272,422.48

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902	27,847.09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4,776,768.18元,其中,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111,833,900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1,041,159.08元已全部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573,100元,占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51%。具体情况详见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表1: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8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77.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57.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758.7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是	36,562.10	15,804.79	15,804.79	0	15,781.67	-23.12	99.85	2017年12月	8,618.63	是	否
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是		8,512.71	8,512.71	2,208.95	3,270.90	-5,241.81	38.42	2024年4月	810.02	不适用	否
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是		12,244.60	12,244.60	85.34	1,084.33	-11,160.27	8.86	不适用	0.89	不适用	是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否	9,871.03	9,871.03	9,871.03	0	9,885.80	14.77	100.15	201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26,386.53	26,386.53	26,386.53	11,183.39	37,736.02	11,349.49	143.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2,819.66	72,819.66	72,819.66	13,477.68	67,758.72	-5,060.94	—	—	9,429.5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环境较之前发生较大变化,导致该募投项目推进缓慢,在预期时间内成功布局和运营终端店铺存在一定的风险及难度。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及经济形势预计等因素,公司认为若继续实施"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募投项目,建设成本较高,未来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最大限度发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评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7,299.70万元置换截止2015年4月3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299.7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2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并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2、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5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0,500万元,并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3、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2021年7月16日,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4、公司于 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2、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3、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2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4、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22,500万元(含2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5、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上市后,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推进"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严格按照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降低项目实施成本。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投入进度为99.85%,已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23.12万元。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项募投项目"营运管理中心扩建"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了国内外经营环境,使得项目建设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降低募投项目投入和运营风险,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至2024年4月。 2、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做七天通知存款尚未收回的金额为人民币19,380,000元。											

附表2: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104.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04.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04.1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ADONWORLD SAS 43%股权项目	否	69,000.00	69,000.00	69,000.00	47,104.12	47,104.12	-21,895.88	68.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411.12	26,411.12	26,411.12	0.00	0.00	-26,411.12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5,411.12	95,411.12	95,411.12	47,104.12	47,104.12	-48,307.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收购ADON WORLD SAS 43%股权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397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15,804.79	15,804.79	0.00	15,781.67	99.85	2017年12月	8,618.63	是	否
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8,512.71	8,512.71	2,208.95	3,270.90	38.42	2024年4月	810.02	不适用	否
VIVIEN-NE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12,244.60	12,244.60	85.34	1,084.33	8.86	不适用	0.89	不适用	是
合计	—	36,562.10	36,562.10	2,294.29	20,136.90	—	—	9,429.5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考虑到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公司将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变更为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VIVIENNE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6,562.10万元,占总筹资额比例为47.71%,该项目已投入使用15,033.43万元,剩余21,528.67万元(不含利息)未使用。公司此次将剩余未使用资金中20,757.31万元变更投向,该部分金额占总筹资净额的比例为28.51%。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环境较之前发生较大变化,导致该募投项目推进缓慢,在预期时间内成功布局和运营终端店铺存在一定的风险及难度。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及经济形势预计等因素,公司认为若继续实施"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募投项目,建设成本较高,未来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最大限度发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评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